项目类型：短期工作

**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单 位：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印制

年 月

承诺书

本承诺书适用于2025年度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切实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所有提供给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的关于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伪造、变造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自负。

2. 在项目形式审查阶段，通过公开的正当渠道补充项目申报材料或说明项目相关情况，不与评审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不干扰形式审查工作。

3. 在项目评审阶段，杜绝请托行为，不向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4. 项目获批立项后，严格按照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有关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使用经费，杜绝虚报、冒领、截留经费等行为。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申报表（短期工作类）

|  |  |  |  |
| --- | --- | --- | --- |
| 国内接收单位名称 | 江苏科技大学 | 单位法人代表（后附法人证书复印件） | 嵇春艳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000466007159D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国外合作机构名称 |  | 所在国家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子邮件 |  |
| 国内接收单位简介（单位性质、实力、技术水平、行业地位等） **（无需填写）** |
| 项目总体目标(限500字)、工作基础(限500字)及实施方案(限1000字)**（三部分内容分开写）** |
| 保障措施(限1000字)和风险防控措施(限1000字)（经费、生活、工作等保障措施以及人员安全、外事等风险防控措施） **（两部分内容分开写）**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依托平台 | 行业领域 | 接收人数 |
| 1 |  |  |  |  |
| 2 |  |  |  |  |
| 注：岗位名称根据实际岗位数量可添加行，详细信息另附《基本信息表》 |
| 申请资助岗位总数 |  个 | 申请资助总人数 |  人 |
| 主要经费来源 |  |
| 项目预计总经费 | 万元 | 自筹经费 | 万元 |
| 申请资助经费 | 万元 |
| 接收单位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工作接收意向协议须附后。

附表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接收人数 |   | 实施地点 |  |
| 专业要求 |  | 在华起止日期 |  | 岗位层次 | □国家级平台□省部级平台□一般性平台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国籍 | 性别 | 护照号码 | 最高学历（学位） | 专业领域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工作单位 |
| 院校名称 | 全球 QS排名 | 本国排名 | 单位名称 | 单位水平 | 职务 /职称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一个岗位需填写一张基本信息表，外国青年信息栏根据实际接收人数自行添加） |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应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如有情况不明无法填写时，应写明原因；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填“无”。

2. 国内接收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格填写完成后请下载打印并签名，签名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

3. 项目负责人建议首选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电话”建议首选手机号码，以便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4. “在华起止日期”应与意向协议保持一致，并符合计划时限要求。

5. “出生日期”选项，需满足18周岁至35周岁，即2007年1月1日（含）以前、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6. “毕业时间”选项，由已毕业外国青年填写，须满足毕业三年以内，即2022年1月1日（含）后毕业。

7. 岗位信息、外国青年信息可根据实际接收情况自行添加，请核验信息确认无误。

8. 附件材料：承诺书、工作意向协议、法人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9.资助标准：短期工作类，在华工作时长 30 日以内（含 30 日）的，15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在华工作时长 31 - 60 日（含 60 日）的，20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在华工作时长 61 - 90 日（含 90 日）的，25000 元人民币/人（税前）。